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親子離合關係的相關理論

本節依序探討離合關係研究的發展及相關理論，並整理離合關係的定義與內涵，最後提出研究者對離合關係的理解與研究分析焦點。

#### 壹、 親子離合關係研究發展與不同觀點

##### 一、 親子離合關係研究之發展

離合關係研究始自心理分析學者，以心理動力派中客體關係論為基礎，探討個體如何與父母分離的過程。Mahler (1975) 觀察嬰幼兒時發現，人類發展此時正進行分離-個體化現象，嬰兒開始分離自己與母親之間的關係，之後學者 Blos (1979) 延續 Mahler 概念提出，青少年時，人生產生第二次分離-個體化歷程。子女透過此歷程與父母分離，進而發展自主，成為獨立的個體。Josselson (1980) 引用嬰幼兒的階段概念，認為青少年時期也有類似的階段，個體在此時期逐漸去除與父母的情感聯繫，同時追求一個自主而且釐清自我的過程。1984 年 Hoffman 結合了心理分析與家庭系統學者觀點，將青少年的心理分離概念分為功能、態度、情感與衝突四個面向，使分離-個體化的內涵更為明確 (孫世維，1997；1998a)。

在心理學者對分離-個體化有豐富研究後，許多學者開始關注到離合關係不只是「離」的過程，「離」的動作來自原有的「合」關係。Bowlby (1969) 提出依附理論後，許多學者利用親子依附來描述親子間「合」的關係 (周麗玉，1999；孫世維，1994；1997；陳志賢，2005；蔡秀玲、吳麗娟，1998；蔡淑鈴、吳麗娟，2003)。

近年來離合關係的研究逐漸產生一個整合的觀點，強調「分離-個體化」歷程是在連結而非切斷的親子關係間達成，親子間的個別性 (individuality) 與連結性 (connectedness) 並非對立，離合在持續進行的關係網絡中，將發展個體的意識，整合兩種動力平衡親子關係 (Josselson, 1988；Grotevant & Cooper, 1986；引自劉惠琴，2000)。

隨著上述的整合觀點，家庭系統論逐漸被引用至親子離合關係的相

關研究中。親子離合關係產生於家庭場域中，Bowen 家庭系統以自我分化、家庭分化等概念，觀察與解釋個體在家庭系統中的自我分化情況象（引自吳麗娟，1998）。

國外關注親子離合關係發展的研究已有近三十年，我國則約從1991 陸續有學者關注相關議題（林惠雅，2007），綜觀相關研究可見其研究方向多半以關注子女個體的發展為主，包括關注個體化發展（徐秋央，2001；惠風，1995；孫世維，1997；1998；陳秉華，1995；譚偉象，1999；2000a；2000b；譚偉象、吳琇瑩；2002），關注依附關係（邱慕美、修慧蘭，2004；孫世維，1994；1998；蔡秀玲、吳麗娟，1998；蔡淑鈴，2001；蔡淑鈴、吳麗娟，2003），及以家庭系統父母與子女分化的關係（王行，1993；王嚮蕾，1994；吳麗娟，1998；栗珍鳳，1999；賈紅鶯，1991；楊康臨，2003；2005a；2005b）。研究對象以離家青少年、青少年（周麗玉，1999；陳志賢，2005；劉惠琴，2000），或是國內大學生為對象（孫世維，1997，1998a，1998b；蔡秀玲、吳麗娟，1998）。研究方法以量化的心理分離量表、依附量表、家庭分化量表，或是質化焦點團體及深度訪談為主。

## 二、 親子離合關係研究之不同觀點

研究心理分離-個體化概念有多個理論，孫世維（1997）提出分離-個體化理論有兩個不同層次，「個人發展」與「家庭系統」，前者重視個人人格，後者重視家庭系統特質。周麗玉（1999）在青少年離家的研究中，將理論區分為「離」的理論與「合」的理論，其中「離」的理論可由分離-個體化理論與自我認同發展表示，「合」的理論則以依附理論為主體，無論「離」或「合」的理論，在周氏的研究中基本上都是「個人發展」的層次。陳志賢（2005）分析 Erikson 的心理社會論中的自我認同發展、Bowlby 依附理論、Mahler 心理分離-個體化理論以及 Bowen 家庭系統的自我分化等四種心理學的離合相關理論，認為除了家庭系統自我分化論，將親子分離放在家庭系統下來思考，其餘理論仍然只有關注個體的自主發展。

Grotevant 與 Cooper (1986) 回顧西方的文獻中指出：反應個體化的理論取向有三，第一種強調子女的「獨立」功能，減少親子依賴，也就是「個體發展」取向；第二種強調親子間的情感連結，以安全感與堡壘的概念為主，以內在運作模式 (internal working model) 的形式運作，也就是所謂的親子黏結，以「依附」取向為主；第三種則認為親子關係是在結構性轉變中的持續情感連結，親子的關係結構在離合階段經歷從單向、權威的影響，到雙向、平權的關係結構，這種觀點整合了「分離-個體化」與「依附」的內涵，認為分離不應該只是個體的發展，而是個體將在「關係中成為他們自己」，個體化發生在不斷修改轉化的關係之中，可以視為「離合」中的「關係」取向。

## 貳、 不同觀點下的親子離合關係

整理文獻發現研究親子離合關係時，應用的理論如表 2-1-1。研究者套用 Grotevant 與 Cooper 回顧文獻的三個取向，將應用在離合的相關研究的理論分為三類，也就是「離」的觀點、「合」的觀點及「關係」觀點。「離」的觀點包括心理動力論中的「分離-個體化」理論；「合」的觀點以「依附理論」為其內涵，而「關係」觀點則包含「家庭系統」。

### 一、 「離」的觀點：分離-個體化理論

「分離-個體化」是研究離合最常見的取向，以強調個體的獨立自主發展探討親子離合，認為離合是指子女在成長發展中尋求獨立自主，並減少對父母的依賴。這樣的觀點將「離合」視為子女個人的事，以「個體」心理發展轉變為焦點，強調親子之間會有「分離-個體化」的歷程。客體關係學者 Mahler、Pine 與 Bergman 在 1975 年，經過多年對幼兒的觀察，提出分離-個體化，成為觀點始祖 (引自陳秉華，1995；周麗玉，1999)，而後眾多學者將研究立基於此一觀點提出修正，使得「分離-個體化」成為研究個體分離獨立時的豐富觀點 (Blos, 1979；Bloom, 1980；Josselson, 1980；Kroger, 1989；Hoffman, 1984)。

## **(一) 第一次分離-個體化**

Mahler 指出「分離-個體化」中，「分離」是個體自與母親共生融合中，分開成為自己的內在心理成就；而「個體化」則標示個人獨特性的行為，顯示個體有自主運作的能力。個體要達到這樣的發展，需經過四個階段 (Cashdan, 1988；引自陳志賢，2005)：

### **1. 正常自閉階段 (normal autistic phase)**

嬰兒未滿月前如封閉系統的運作與外界的聯繫為母親，心理上與母親處於完全融合的狀態，沒有辦法分辨母親與自己。

### **2. 共生階段 (symbiosis)**

二到五個月的嬰兒，意識到母親的存在，但未經驗獨立個體，心理上與母親共生一體。

### **3. 分離-個體化歷程 (Separation-individuation)**

五個月起，可以在分為三期：

#### **(1) 分化期 (differentiation)**

幼兒開始知覺世界，以手與嘴探索，自體與客體逐漸分化。

#### **(2) 練習期 (practicing)**

幼兒開始爬行之後，有能力空間上的自主離開母親，但仍將母親視為安全堡壘，需要母親的在場保證安全感。

#### **(3) 復合期 (rapprochement)**

獲得語言能力的幼童，開始與外人互動，分離的感受明顯。此時與母親的關係出現了矛盾的衝突與焦慮，在興致高昂探索外界的同時，會不定時的回到母親身旁，尋求安全感，並確定安全堡壘不會遺棄他。

### **4. 客體恆常 (self and object constancy)**

兩歲後，兒童發展出穩定的母親概念，瞭解母親即使不在現場仍然存在。此時對自我與他人都能形成穩定的概念。

「分離-個體化」指出兩個月內的嬰兒無法瞭解自己是獨立的個體，而將母親與自己的自我概念混為一體。兩個月到兩歲之間，透過四個階段，嬰幼兒將逐漸形成對自己穩定的概念。這樣的歷程有穩定一致的順序。

## (二) 第二次分離-個體化

Blos (1979) 等人奠基於 Mahler 分化論，主張為了發展獨立自主，人類將「退化」以發展第二次的分離-個體化。第二次分離-個體化通常始於青少年時期，可能在成年前期完成。Blos 對第二次的分離-個體化發展，被學者們認為在「退化」的描述上不夠清晰，且沒有臨床的證據 (Kroger, 1989)。後期學者 Bloom (1980)、Josselson (1980)、Kroger (1989) 為補充此時模糊的分離-個體化內涵，相繼以臨床觀察等方式，建立第二次的分離-個體化階段論，見表 2-1-2。

表 2-1-1 第二次的分離-個體化發展階段論

學者	主張	內涵	階段
Bloom 1980	五階段 論	修正 Blos 的主張，描述親子關係由開始個體化到完成分離的歷程，以個體出現情緒反應或認知覺察作為分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衝動的控制到保留依附。</li> <li>2. 分離的認知覺察</li> <li>3. 分離的情感反應</li> <li>4. 認同雙方的獨立狀態</li> <li>5. 兒童與成人間的親子關係減弱，建立成人間的代間關係</li> </ol>
Josselson 1980	分離 - 個體化 四階段 論	強調重趨階段的重要性，認為那是個體化工作的關鍵時刻。	<p>此階段子女在朝向自主獨立分離的同時，隨時想要回頭確認父母永遠會留在原處，如安全的港灣般提供愛與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化 (differentiation)</li> <li>2. 練習 (practicing)</li> <li>3. 重趨 (rapprochement)</li> <li>4. 情感客體的恆常性 (emotional object constancy)</li> </ol>
Kroger 1989	內在心理動力 變化過程	以臨床經驗補充，描繪年個體內在心理動力與行為，經歷親子共生邁向分割的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陷溺：子女明知自己與母親是兩不同個體，但無法切割與母親的關係，依附母親而活。</li> <li>2. 延期償付-區辨：子女能區辨自己與母親不同，但情感無法獨立。</li> <li>3. 延期償付-採取行動：採取行動展示自己的存在與生存權。</li> <li>4. 延期償付-友善關係：肯定自我，有自由選擇的自我意識並與父母保持友善的關係。</li> <li>5. 成就階段：尊重、接納自己與父母，彼此都能夠選擇自己想要的生存方式，關懷而不互擾。</li> </ol>

綜上所述，幾位學者提出不同的發展歷程階段，雖然階段的分野之間有些微的差異，但大體而言都同意，子女在進入成年前期之前，從開始個體化到取得個人與親子之間的平衡有類似的歷程。年輕成人在發展獨立與自主時，會不斷的回首確定家仍然安全的存在，這樣的現象在子女發展自我、心理分離上越有斬獲，就越需要回頭確認父母的支持、肯定與保護，此歷程與嬰幼兒時期的分離-個體化大同小異。

孫世維（1997）指出青少年後的分離-個體化，相對於嬰幼兒時期的分離-個體化歷程，此時的子女並非不知道自己與父母是兩個獨立個體，然而從小的親密關係，讓親子之間密不可分。年輕成人必須去除對自我中父母部分的情感依賴，才能順利的發展自我人格核心與自我認同。與父母分離的過程中，父母不再是內心的指導，因此子女的自我特別脆弱，常會有防衛或是退化的現象出現，這是自我重組前必經的辛苦歷程。陳志賢（2005）認為在這個階段，子女一方面經歷害怕失去與父母的連結，因此想要回到親密的連結關係中，然而又害怕被親密關係所控制，同時想要保持距離與自由，在這樣的矛盾與衝突中，個體不斷的來回擺盪，直到最後完成第二次的分離-個體化發展歷程。年輕成人既想要展翅高飛，卻又不斷回頭確定巢穴永遠存在，這樣的矛盾通常會維持數年成為親子關係運作的主要動力。

## 二、 「合」的取向：依附理論

親子離合關係中「分離-個體化」強調的是親子間的界域分隔，依附理論強調的是親子間的關係連結，在親子離合關係的研究中，依附與分離一樣重要。孫世維（1994）指出運用依附理論，可以提供情感關係的內涵，並解釋親子關係的形成。如果由生命的過程來看分離-個體化和親子依附，是一種辯證互動的關係模式，看似矛盾卻相輔相成，但從個體出生到死亡，兩種發展過程會互相影響，相互促進並達到平衡。

### （一） 依附關係的內涵

依附理論最初由 Bowlby（1969）提出，歷經許多實證研究的闡釋與證明，至今已人類發展學中探討親子情感關係相當重要的理論概念。林麗玲（2006）指出「依附」名詞由 Bowlby 首用，意在表達個體與親密伴侶之間的強烈情感關係，雖然一開始依附只是描述嬰幼兒，但

1988年 Bowlby 修正理論，補充依附關係並非靜止，而是一種動力、貫串完整人生的全部歷程，此修正改變了依附關係的只是描述靜止狀態的侷限。嬰兒會為了獲得需求的滿足與照顧者形成情感依附，其他人際關係也將建立在這個關係基礎上。Lopez (1995) 認同 James 的研究，進一步指出依附的基本目的是尋求親近和獲得安全感，且有以下特性，包括尋求接近、基本安全、離別抗拒、受到威脅時產生、依附對象無法取代、情感連結無法被意識控制、持久的關係、建立後不容易改變（引自林麗玲，2006）。國內學者將依附關係定義：雙方緊密連結的情感表現，有「嬰兒主動親近特定對象」、「分離焦慮」、「再見到特定對象時的喜悅」，以及「注意特定對象的一切活動」的四個特徵（蘇建文等，1991）。

綜上定義與特性，依附是「個體與其特定對象之間一種主動、情深的雙向關係以及情緒與生理間一生不斷變動的連結」（黃慧真譯，1984）。對親子來說，形成依附關係是自然且必要的，其基本目的是為了尋求親近與獲得安全感。

## （二） 依附關係的類型

Ainsworth、Blehar、Waters 與 Wall (1978) 建立在原來的理論基礎上，利用陌生情境 (strange situation) 測驗，探索子女將母親視為安全堡壘的情況，豐富了依附理論並指出安全依附 (securely attached)、不安全逃避 (avoidant)、不安全衝突 (ambivalent) 三種類型。Ainsworth 等人對依附的分類，成為研究親子依附關係時的重要概念。實證研究顯示不同依附類型，安全依附的程度對個體的成長發展、生活調適、人際關係等都有影響（吳麗娟，1998；孫世維，1994），親子依附關係或類型延續與重組會影響依附品質，對個體的發展，無論在心理、生理或是社會發展、人格發展、適應同儕關係、幸福感、情緒等都有重要影響（林麗玲，2006）。

成年之前的親子依附關係為何呢？George、Kaplan 和 Main 等人，以 Bowlby 及 Ainsworth 等人對依附的觀點，將邁向成年的青少年依附關係分為四種類型（引自周麗玉，1999）：

### 1. 自主型

自主型的依附關係是健康的與安全依附類似，能獨立自主且信任父

母並珍惜依附關係，子女與父母在一起時是安全的，同時具有的自主性、彈性的。這樣的關係能夠幫助個體面對且適應新的環境。自主型的個體心情較少心情紛擾、同儕關係好，能夠在有需要時懂得依賴他人。

## **2. 過份投入型**

過份投入型的依附關係，容易陷於焦慮與矛盾的情感中。過份的投入關係中，可能會用誇大的方法而失去客觀性，這種類型的容易情感異常、戲劇性、邊緣人格異常，可能有逃避、焦慮的人格特質。

## **3. 漠然型**

漠然的子女會用輕視、否認的方法，偽裝依附經驗不太重要，或是將父母理想化，否認父母的不支持。遺忘童年記憶以拒絕依附關係對自己的影響，被別人認為有敵意。容易藥物濫用、反社會、自戀與偏執。

## **4. 未解決型**

未解決型依附，是因為幼年的創傷或失落經驗，因此無法統整依附經驗，他認知的概念與事實間常常不一致。後設認知也易錯誤，對經驗會有不理性的想法，內心有潛藏的害怕與罪惡感，會否認曾經發生的事。

依附理論是瞭解親子關係的重要理論，親子關係的內涵以及關係的形成以及對個體發展與調適的影響，都與親子依附關係有關。親子依附關係雖然主要以情感關係作為關注，但是認知上及對應的行為，也在專注依附的議題中受到重視。依附理論除了能解釋親子關係的意義、特性類型外，我們更可見透過依附關係瞭解親子在動態的關係發展中，對彼此關係離合的位置與意義。

## **三、「關係」取向：家庭系統理論**

近年來離合關係的研究逐漸產生「關係」的觀點，強調分離-個體化歷程是在連結而非切斷的親子關係間達成，親子間的個別性（individuality）與連結性（connectedness）並非對立，而是在持續進行的關係網絡中，整合兩種動力平衡親子關係（Josselson, 1988；Grotevant & Cooper, 1986；引自劉惠琴，2000）。隨著此觀點，家庭系統論逐漸被引用至親子離合關係的相關研究中。親子離合關係產生於家庭場域中，Bowen 家庭系統以自我分化、家庭分化等概念，觀察與解釋個體在家庭系統中的自我分化情況（引自吳麗娟，1998）。

## (一)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 theory)

家庭關係的議題持續被關注，其中最大的變革是個體心理的聚焦，轉移到關切家庭脈絡發展中的家人關係，由系統觀點瞭解家人關係，是家庭研究的新典範。Broderick 與 Smith (1979) 提出以系統概念來解釋家庭中的行為與現象，主要以個人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來討論動態的家庭結構與歷程 (引自周麗端等，1999)。

Bowen (1978) 承襲精神分析理論，以心理演化或過程為基礎認為家庭是情緒系統，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必須學習「情緒自主」。隨著自主能力的發展，個體必須理智分辨，自己與家庭中其他成員間的「情緒界限」；但同時個體又必須與其他成員保持親密性。家庭是互動的，家庭中的成員不能單獨運作，必須和其他成員互動，形成複雜的人際關係，彼此之間會有思想、情感、行為的相互影響，最後建立一套互動規則。這樣的取向不只是重視個人內在過程，也重視個人的關係系統，以廣角觀點看待家人在家庭脈絡中的互動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81)。

Bowen 認為家庭情緒系統中有兩種自然力量相互抗衡，分別是「個體化與自主 (individuality & autonomy)」，對抗「群聚與親密 (togetherness & closeness)」的力量，這兩股力量會主導家庭的情緒過程，彼此的交互作用會使個人的獨立自主持續的與家庭有連結，進而影響個體的人格發展以及家庭關係 (王嚮蕾，1994)。親子離合關係的發展，正是系統中兩股力量的平衡與調適。

## (二) 家庭系統的重要概念

Bowen 的家庭系統理論的重要概念包括自我分化、家庭分化、代間傳遞等。(王嚮蕾，1994；吳麗娟，1998；楊康臨，2005)：

**1. 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自我分化是家庭系統理論的主要概念，以系統取向觀點分析結構對個體的影響。家庭系統本身有維持系統平衡穩定的功能，父母對子女的影響與父母原生的影響有關。因此父母的自我分化良好，才能接受子女的獨立自主發展。自我分化用來描述個體與家庭的分化程度，高自我分化者有良好的自主性，能與他人保持適度的情感關係，在離合關係中有合宜的位置。

- 2. 家庭分化 (family differentiation):** 家人間情緒互動模式及家人間親密疏離的過程。家庭分化程度好的家庭，家人可以自由表意見，且對自己的發展負責，會鼓勵並支持家人在對的年齡個體化 (Allison & Sabatelli, 1988; 引自楊康臨, 2005)。反之家庭分化差的家人間，會過度融合或疏離，極端的情緒會阻礙家人正常個體化發展。
- 3. 代間傳遞 (intergeneration transmission):** 青少年自我分化程度，與父母及其原生家庭的分化程度有關。親子間的互動關係會代間傳遞，因此父母原生家庭的自我分化，會影響子女的自我分化。未分化的父母無法容許子女發展獨立自主。

家庭系統理論，由分化的概念來看子女的獨立自主。自我分化良好的個體有較好的自主性，良好的家庭分化提供良好的自主發展環境。家庭系統中家庭成員彼此相互影響，父母的自我分化會透過代間傳遞，影響子女的自主發展。以家庭系統理論探討親子離合關係，不只探索個體的獨立自主發展，也充分關心親子關係與家庭代間的影響。

「分離-個體化」與「分化」兩個名詞，在國內研究中常被視為互通或類似，然兩者在位置與層次上有不同的意涵。Anderson 與 Sabatelli (1990) 為了釐清兩者的差別，嘗試從 Bowen、Minuchin 的理論觀點區分這兩者 (引自魏珮文, 2004)。發展理論學者重視個人個體化過程中，個體重新調整自己與他人的心理依賴關係，追求分離與連結，這樣的歷程被視為「個體化」。「自我分化」是家庭成員彼此調整心理距離的模式，包括情感與理性功能的分化，以及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兩方面分化。因此「個體化」是心理的歷程；「自我分化」是個體自我與家庭系統間分化或混淆的程度。

### 參、 親子離合關係的定義與內涵

「離合」是中國人的語言，余德慧、蔡怡佳 (1996) 首次提出「離合關係」一詞時，以認識論詮釋現象學的方法，建構親子離合關係的意義。十餘年來本土的親子離合關係並未有進一步發展，對於「離合關係」的定義並未有太多變化，然其中「離合關係」的認識論抽象意義，在實徵研究上不易操作，因此研究離合關係時，仍會以分離-個體化、依附關係等概念具體化其內涵，以下整理相關研究對離合關係的定義，並透過文獻分析，描述研究者所謂之「離合關係」內涵。

## 一、 離合關係的定義

余德慧、蔡怡佳（1996）指出西方心理學用「依賴」與「獨立」作為討論離合的對等概念，但這樣「二元分立分析」，並不適合本土的親子關係。中國人親子中的獨立與依賴，有著不同的內涵。余氏與蔡氏在直指：「『離合』是人在關係中不斷的接觸與交往，不斷透過對方完成自己的理解過程，『它』永遠是關係之間未決的狀態，並非任何認知上清晰的概念，亦非情感上清楚的聯繫與不聯繫，更無法訴諸明白的態度」。

建立在余氏與蔡氏的觀點上，「離合關係」的默會知之狀態，使得相關研究缺乏明確、具體可操作應用的定義與內涵，周麗玉（1999）為解決此研究上的侷限，將離合關係視為親子心理連結與獨立自主之間的關係。陳志賢（2005）及陳志賢、戴嘉南（2006）採取相同觀點，定義「離合關係」為：「個體在兒童期過度到成年期的發展歷程中，子女經驗到和父母的心理連結（合），及個體尋求自主（離）的矛盾經驗。這樣的經驗，會隨著生活經驗與事件，而影響親子離合關係，其過程是種動態的發展歷程」。

根據上述學者的概念，研究者將離合關係界定為：「子女在自主發展歷程中，經驗到尋求獨立自主（離），及維繫與父母的心理連結（合）的矛盾經驗。這樣的經驗必須在親子雙方共構的脈絡現象場中討論，且關係會受到生活經驗與事件影響，其過程是種動態的發展歷程。」

## 二、 離合關係的內涵

余德慧、顧瑜君（2000）指出「離合」是個體「在關係中」的重要課題，將人與人彼此對待的關係中，以心理認定的主體意識把彼此相連或是分開。余德慧、蔡怡佳（1996）所謂人「在關係中」，指的並非在他人裡面，而是互動的雙方彼此共構「這個世界」。建立在此觀點，余氏與蔡氏認為西方的實徵研究，將親子兩個世界化約到同一個概念向度，雖然解決了操作與內涵的問題，卻更遠離了瞭解「離合關係」的目的。十餘年來研究仍分別以「個體發展」與「依附關係」，探索親子離合關係。本土研究中「離合關係」的相關內涵究竟為何，以下整理本土實徵研究中，瞭解離合關係的內涵如何具體分析。

## (一) 本土離合關係-變動的階段歷程

余德慧、蔡怡佳(1995)由參與離合的主體解釋敘說，歸納出親子離合是動態情境的三層次視框，第一階段是青少年界域的移動，從父母間相合的界域移到友輩的界域。第二階段父母的反離運動，第三階段則是父母的反離引起的少女反動。余氏與蔡氏將「離合關係」以視框的移動詮釋其關係改變的歷程。

周麗玉(1999)指出子女希望能與父母分離，自我狀態中呈現認知、情感與行為反應的內涵稱為「離」，子女希望依附父母自我狀態中呈現認知、情感與行為反應的內涵稱為「合」。研究根據認知、情感與反應三面向的離合的情況組合，歸納親子離合關係，可見九種狀態：1.全然的離 2.全然的合 3.形合實離 4.形離實合 5.離合模糊 6.離合矛盾 7.離合混亂 8.離合協商 9.離合相融。其後陳志賢(2005)以「自主發展」與「親子連結」兩者間的關係，組合出五個離合狀態分別是，離合矛盾、趨向於離、離的狀態、趨向於合、離合調整；除此之外，離合平衡可能是非普遍的第六個離合狀態。

以上關於離合關係的研究，雖然對於狀態與歷程有描述性解釋，但對親子離合關係內涵的定義仍然模糊，量化研究對於離與合的分別測量，提供了研究者瞭解離合內涵的具體內涵。

## (二) 本土離合關係-離合關係的測量

離合概念中可見兩個向度，一是「自主獨立的能力」、二是「情感需求平衡的能力」(呂麗雪,1997)。「自主獨立的能力」，是個體面臨自主發展時，獨立思考與生活管理、生涯規劃與關鍵決策時，自我負責的程度；「情感需求平衡的能力」則是面臨親子關係轉變時，個體與父母情感重新平衡的程度。相關心理學研究已建構發展不同的量表，以下透過量表及訪談的相關內容，瞭解此二能力的具體內涵。此外，家庭系統觀點中也提出家庭分化、自我分化等內涵來瞭解離合關係。

### 1. 自主獨立的測量

Hoffman(1984)結合心理分析與結構家庭治療概念，將分離-個體化的概念整合為「心理分離」(psychological separation)，論編制的

「心理分離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蔡秀玲、吳麗娟,1998;孫世維,1997)。此外,林惠雅(2007)分析自主發展時歸納的自主意涵,對於瞭解自主獨立能力的內涵,有清楚的見解,如表 2-1-2。

**表 2-1-2 自主獨立的測量內涵**

	內涵
<b>心理分離量表</b> (Psychological Separation Inventory, 簡稱 PSI)	將分離-個體化視為,子女在脫離父母的心理依賴上滿足個人獨立需求的程度,分為四個面向 a. 態度:有自己的信念、價值觀(我和父母對誠實的看法相似)。 b. 情感:不過份依賴父母的贊同、親密與情緒支持(離開父母讓我覺得孤單)。 c. 功能:不需要父母協助,能自己處理個人事務(碰到困難時我會請求父母協助)。 d. 衝突:親子關係中沒有罪惡感、怨恨、焦慮與生氣等負向情緒(我的某些問題應該歸咎父母)。
<b>自主發展內涵</b>	自主意涵包含主權、自由度、自我決定、負責、主見、判斷。 a. 個人層次的自主意涵結構分為兩個面向,範疇面向有經濟、生活型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生涯發展;層面面向有情感、思想、行動、角色規範(主權與義務)、個人自主空間結構 b. 關係層次指的是關係中的親子對於權力界限的界定和對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惠雅(2007)、孫世維(1997)與蔡秀玲、吳麗娟(1998)

## 2. 情感需求平衡的測量

親子關係在面臨轉變時,需調整重新取得平衡,學者們應用依附、行為反應、親子關係等量表,測量親子關係的情感需求,其內涵如下表:

**表 2-1-3 親子情感需求平衡的測量內涵**

量表	內涵
<b>親子同儕依附量表</b>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簡稱 IPPA)	親子依附情感與認知的量表,關注青少年將父母做為心理安全感來源的情形: a. 信任:父母信任我的判斷 b. 溝通:我會將問題與麻煩告訴父母 c. 疏離:在家中沒有受到太多注意

量表	內涵
青少年依附量表 (AAS)	測量三個依附理論的成分對個體的重要程度： a. 希望依附程度(特別是壓力下):我生病時,希望父母在身邊。 b. 依附的舒適安全感:當我需要父母時,可以依靠他們。 c. 無法依附對象時不舒適程度:接觸父母對我而言並不重要。
子女對父母行為看法 (CRPBI)	子女知覺的父母行為中的三個向度： a. 接納:父母對子女支持、稱讚及情感表達的行為。 b. 心理控制:敵意、引發焦慮與罪惡的心理壓力控制子女。 c. 堅定控制:父母設定規則、懲罰方式直接控制子女行為。
行為情感反應量表 (BERI)	測量衝突情境下,子女對父母的四個情緒反應,退縮、反擊、不理睬及失控,情緒反應越高,表示個體化程度越低。
親子關係量表	親子關係中的九種成分： a. 知心感:父母能瞭解自己的心意或需求 b. 負向情感:對父母有憤怒、敵意或是焦慮與無奈 c. 敬佩感:尊敬、佩服父母 d. 依附感:希望靠近父母,父母的存在能安撫情緒,成為探索的安全堡壘。 e. 缺乏自主感:父母讓自己覺得不能作主,無法發揮自我。 f. 回報壓力:覺得自己必須取悅、服務及順從父母心意。 g. 被重視感:覺得自己在父母心中很重要 h. 一體感:覺得父母與自己福禍相依、榮辱與共。 i. 工具功能:父母滿足自己需求(照顧保護、服務、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孫世維(1994;1997;1998a)與蔡淑鈴、吳麗娟(2003)

由表 2-1-3 可見,親子關係間的成分相當複雜,而親子離合關係中關注的情感平衡調整,在子女發展獨立自主過程中,親子間「接納、信任」與「控制、壓力」兩個面向的互動,將會受到影響。子女必須調整、平衡親子間的關係,在需要時能享受父母的接納、陪伴與溝通,並調節應對父母形成的控制、壓力或疏離時的情緒反應。

### 3. 離合關係在系統觀點下的測量

系統概念為主的研究將「家庭分化」或是「自我分化」量表,作為探討離合關係的主要內涵,表 2-1-4 分析相關量表可見「分化」概念討論親子離合關係時,關注代間對親子關係親密/凝聚或是分離/獨立的程度。分離/獨立程度高者,表示親子關係較為平衡,個體化程度也較高。

表 2-1-4 家庭系統觀點的測量內涵

量表	內涵
<b>家庭分化量表</b> (The 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Scale, 簡稱 DIFS)	測量家庭成員中的分化情形，分別測量各對親子關係親密與分離容忍度 a. 親密的容忍度：父母告訴我該怎麼想， b. 分離的容忍度：父母尊重我的隱私。
<b>家庭系統個人威信問卷（自我分化）</b> (Personal Authority in the Family System Questionnaire, 簡稱 PAFS-QVC)	自我分化量表測量親子關係間自我分化程度，高分表示親子情感黏結平衡，個體化程度高；低分表示親子融合程度高，缺乏適當界線。
<b>家庭環境量表</b>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簡稱 FES)	家庭互動環境中瞭解家庭中獨立與凝聚的量表。 a. 獨立性：自我肯定、支持及自己做決定。 b. 凝聚性：家人間彼此奉獻、協助及支持。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孫世維（1998a）與楊康臨（2005）

本節探討親子離合關係的相關理論，包括考慮離開的「分離-個體化」，強調連結的「依附理論」以及關係取向的家庭系統理論，並針對本土對親子離合關係的相關研究定義與內涵，分析離合具有的內涵。參考上述研究與量表，研究者認為親子離合關係內涵，必須包括「個體發展獨立自主的分離」與「親子依附的連結」兩個面向，並且將兩者放回，親子雙方共同建構出的家庭系統中討論。具體的主要內涵包括：子女知覺在行為、情感、態度上，可以獨立自主不依賴父母的程度；具體的主要內涵包括：子女知覺在功能、態度、情感上，可以獨立自主不依賴父母的程度；子女在感受到與父母的親密依附和控制的平衡。這樣的內涵應該透過子女與父母互動經驗中，從事件中探索親子在功能、態度與情感上的離合情況，並反覆理解彼此的離合位置。

## 第二節 華人文化下的成年前期親子離合關係

親子離合關係是親子關係內涵的一部份，欲討論親子離合關係，必須先瞭解親子間的互動關係。本節聚焦討論親子關係與代間關係，並探討華人文化中親子關係特色，最後進一步分析華人文化中角色規範產生的性別議題，對成年前期親子關係產生的影響。

### 壹、 成年前期的親子關係與代間關係

#### 一、 親子關係與代間關係

親子關係是持續進展的關係，隨著年齡改變關係內涵（吳嘉瑜，2004）。不論是在哪一個生命階段，親子關係都相當重要，親子間的親密與依附關係隨著時間發展而有不同的變化。成年前期的子女在生理與認知上逐漸成熟，因此不僅逐漸與父母分離、脫離羽翼的照顧與保護，更因為認知及能力的增強逐漸能回饋、照顧父母。這樣的親子關係不只是單向、上下依賴的關係，而涉及了資源移轉與互惠交換的代間關係（胡幼惠，1995）。陳若琳與李青松（2002）指出隨著身心發展，子女應該表現合宜的子職角色。華人文化的倫理思想中親子關係強調倫理，子女的责任義務，強烈受到華人關係主義中對角色的規範以及孝道文化的影響。而當邁入成年前期時，子女除了接受父母的照顧支持與協助外，本身應該逐漸有能力回報父母，使得親子關係逐漸從垂直的上對下關係，翻轉成較為平行的代間關係。

#### 二、 代間連帶理論

代間連帶理論在1976年由Bengtson等人提出，主張以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概念建構代間關係模式，包括了兩個主要的概念，一為代間連帶的多面向建構，二則是不同連帶面向之間的關係架構（林如萍、伊慶春，2007；林如萍，1997）。

##### （一）代間連帶理論的六大面向：

Bengtson與Schradler（1982）經過多次修正，整合家庭研究觀點，將連帶理論整理為六大面向，分別為關聯、情感、一致、功能、規範與結構連帶。

- (1) 關聯連帶 (associational solidarity): 家庭間不同活動之互動頻率及類型。
- (2) 情感連帶 (affectual solidarity): 家庭成員間正向情感的類型及程度。
- (3) 一致連帶 (consensual solidarity): 親子間價值、態度與信仰一致的程度。
- (4) 功能連帶 (functional solidarity): 家庭成員之間彼此服務或協助的程度。
- (5) 規範連帶 (nomative solidarity): 家族規範的知覺。
- (6) 代間家庭結構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structure): 家庭成員的人數、性別組成、婚姻狀況、婚姻狀況及地理接近性。

## (二) 代間連帶模式

Robert 與 Bengtson (1990) 提出老年父母與子女代間連帶模式(圖 2-2-1)，標示出連帶面向間的關係。該模式指出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內化的角色規範是代間連帶的核心，強烈的規範促使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引自林如萍、高淑貴，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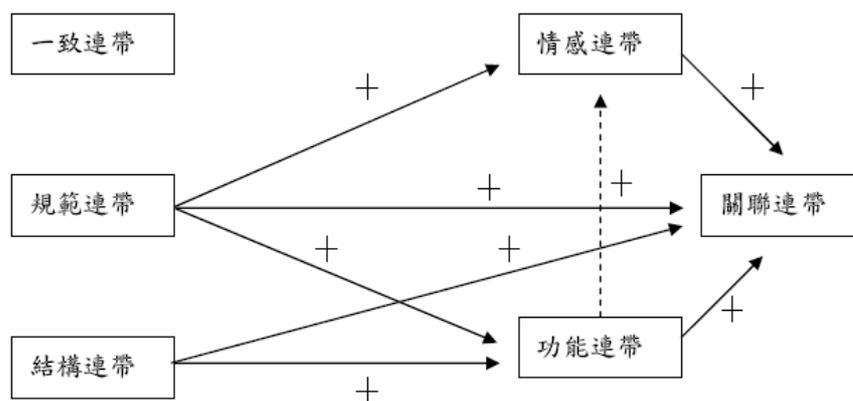


圖 2-2-1 代間連帶模式

代間連帶理論，提供了明確的架構探討代間關係中的各面向議題。親子離合關係的發展，可見在既定的結構連帶中，以規範為出發，觀察其關聯、功能、情感以及一致連帶的互動關係。

親子離合關係是親子關係的一部分，子女從發展獨立自主開始，與父母產生動態的離合關係。發展自主的子女與父母的關係與早期以親權、親職為重心及後期照顧年老父母的子職重心不同，此時期親子的關係比較平等、互惠。在家庭生命週期的中段，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不但是互惠的情感關係，更有互助的行為事實。代間連帶模式及代間關係提供了親子離合關係的完整面向，在探討親子離合關係時，在一致的結構控制下（同住），探索親子代間關係的中的代間協助（生活互動）、代間情感（情感互動）以及與代間孝道責任期待（經濟互動）來瞭解親子離合關係的互動情境，做為研究離合關係最基本的場域。

## 貳、 華人文化中家人關係

陳志賢（2005）指出東西方家庭文化的差異，都可能影響到親子離合的變化。孫世維（1999）提到在親子分離過程中，不論是自我的釐清或是親子關係的轉換，都需要藉著與社會文化環境，不斷進行協商來達成。因此文化、時代背景、社會經濟條件、教育程度與職業等等不同，使得親子離合沒有絕對的標準或是固定的角色與方式（Blos, 1967）。

華人家庭終生緊密互動讓親子持續緊密關聯，華人的傳統家庭特質如何影響親子離合關係？對西方社會而言，自主及分離-個體化是其相當重要的價值觀。由泛文化研究結果觀之，個體的獨立自主發展界定與所處社會文化有關（林惠雅，2007）。我國傳統社會文化有異於西方社會之處，國外心理分離-個體化的研究已有不少，然而不同文化下的親子離合關係並不相同，國內以大學生為對象，研究分離-個體化時發現：子女在追求獨立自主時會產生對父母的矛盾、沮喪、憤怒等等複雜的負面情緒，以及自私、愧疚、罪惡感、背叛、不孝等羞恥感，導致尋求個體化與連結的過程中產生衝擊與掙扎（陳秉華，1995；蔡秀玲、吳麗娟，1997）。在家族主義、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下，中國人的親子離合情況，可能與西方文獻有很大的差異。傳統中國文化孝道、父母權威、高度的家庭凝聚，緊密的親子連結與依賴等集體主義價值，使個人的獨特性、獨立自主並不被鼓勵，因此必然影響個體化的發展（孫世維，1998）。

## 一、 華人的家庭觀

吳燕珠（2004）指出中國古代的家庭制度是「父權家長制」，家長是家庭中的至尊。中國人的家庭式嚴密的社會組織，親情是凝聚家庭成員的主要力量。楊國樞、葉明華（2005）提出家族主義是中國社會的根，基本假設是家庭提供家人無條件的支持。父母提供子女費用時，也獲得控制子女的權力，許多父母不與子女講求權利義務，也不認為他們擁有權利，且父母願意完全犧牲自己來支持子女。這是絕對的相互依附，即使子女長大成人，這樣的依附關係依然不會有改變。

黃光國（1998）指出家人在受到支持的同時，每個家庭成員都將受到控制，中國人的支持與控制是一體兩面的。在這樣的文化背景下，離合的個體化行為，要求獨立與自主的行為，違反了整個文化體系。中國親子之間以「共和」的方式存在，並不允許「分離」的意識產生。西方的「割斷父母子女的心理臍帶」並不是中國人的傳統，因為親子的分離象徵親子撕裂，會悲傷得想到反饋失敗不孝感，養育失敗孽子感，以及家門不幸的羞辱感（余德慧，1996）。

## 二、 華人文化中的人際關係

黃懿慧（2002）指出「關係」一直是被認為瞭解華人社會行為的核心概念。以下針對楊國樞（1993）提出的關係取向，及葉光輝（2004）為親子的關係主義修正做說明：

### （一） 華人關係主義

楊國樞（1993）指出關係取向是我國傳統人際網絡運作的主要方式，強調日常生活中人際關係的重要性，有五個重要特徵（表 2-2-1）：

表 2-2-1 華人關係取向的五大重要特徵

特徵	內涵
關係形式化、角色化。	1. 以關係界定的身份稱為關係性身份，關係中角色落實名分 2. 角色有行為守則，使每個人在家庭內外有適當的位置 3. 各守本分，就能相安無事。 4. 五倫角色是不對等的角色行為規定 5. 每組關係都有兩套角色劇本，關係中的人必須依照劇本扮演。

關係互依性、回報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角色是對偶的，角色的界定與其對應角色密切關連</li> <li>2. 角色的互惠可能是精神上或行為上或是物質上的互惠</li> <li>3. 對偶角色既然互惠，彼此就會互相依賴</li> <li>4. 角色互惠使得人際關係形成共生系統，兩造互補而不平等</li> <li>5. 對應角色雖然是互惠互依，但是程度上可能會不同</li> </ol>
關係和諧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基本運作是人際關係和諧的追求</li> <li>2. 傳統中國人對不和諧或衝突有一種焦慮或是恐懼</li> <li>3. 社會關係想和諧，角色必須依照角色規範行事以滿足規範期望</li> </ol>
關係宿命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緣分信念，強調現實的人際關係之必然性與不可避免性</li> <li>2. 命中注定只好逆來順受，認命的守在現有的關係中</li> <li>3. 各種家人關係都是由緣所命定的，父子關係與夫婦都是</li> </ol>
關係決定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依照親疏可以分為家人、熟人與生人</li> <li>2. 家人彼此要講責任、權力保護，無條件的相互依賴</li> <li>3. 家人關係互動不良會有罪惡感、沮喪、焦慮、憤怒等等情緒</li> <li>4. 因應的方法通常採壓抑、否認、怨尤、體徵化或是反性行為</li> </ol>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國樞（1993：181-191）

葉光輝（2004）以「禮、義、仁、欲」的儒家觀點修正關係主義，提出個體在角色互動關係時會有因「名位」下人際關係中的「分位」、「情感」及「慾欲」三種感情成分。利用此三種感情成分，葉光輝（2002）將親子互動關係分為「親慈子孝」、「親子中庸」、「親嚴子恣」、「親慈子漠」以及「親嚴子孝」五種類型。慈孝型是傳統儒家倫理的理想類型，是現代華人社會稱羨的親子關係。而對應的則是「嚴恣型」是華人家庭中最容易產生衝突的親子關係。慈孝型有助於子女兩類的自主發展，「嚴恣型」最不利兩種自主發展。

由表 2-2-1 及葉光輝的修訂可知，華人的關係有以上五大特徵，親子關係是華人最重要的關係，相當符合關係主義的五大特徵。親子關係的格式與角色規範，有多年來的傳統規範必須遵從。華人的親子離合關係，「慈」與「孝」分別是親代與子代雙方應該展現的角色規範。

## (二) 孝道

羅國傑(2002)指出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與道德中,「孝」有特殊地位,維繫家庭團結並保持社會穩定。子女孝順父母有報恩的概念,恩情有三方面,生育之情、養育之情以及教育之澤。葉光輝(1998)說明孝的角色在文化的重要性,親子互動中角色成分相當重要。Hamilton 在1984年分析『孝經』,認為孝的角色,多半強調服從、順從與順服,並認為個人必須將自己安置在對的角色中,對社會與個人人才會有利(引自葉光輝,1998)。

學者於「孝」的理解與分析,可見中國人認為子女須順從、順服,父母對子女有恩,子女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體貼父母的心意,善事父母,繼承、侍奉與隨侍在側。這些規範,將子女視為父母的延伸,必須以父母的心意個人的目標,希望子女陪伴父母身旁,無論在思想或行為上,不鼓勵子女發展獨立自我,使「孝」似乎成為獨立自主發展的阻礙。然而,葉光輝(2004)研究結果卻指出相互性孝道信念,有助於子女個體化及關係取向的自主性發展,而這樣的促進,主要透過子女相互性孝道信念中,蘊含對父母的親密情感。權威性孝道雖然顯示,抑制子女個體化取向的自主發展,但是促進關係取向的自主性發展。孝道對親子離合關係發展的影響究竟為何,似乎受到「孝道」的不同內涵影響,需要更多的研究證明。

### 參、 華人家庭中的親子離合關係

子女除了年幼時的順親敬親,隨年齡增長時的反哺與養育受到社會規範的期待,親子在發展離合關係時在華人的家庭中有怎樣的特色呢?

#### 一、 華人家庭中的親子離合關係特色

##### (一) 長不大的華人小孩

西方人的成長過程中,由孩子到大人的世界,他們的親子關係,也逐漸轉為平行的朋友關係(Kuczynski, 2003; 引自林佩玲, 2006)。在中國倫常體系中,親子、長幼關係是不能變動的角色規範,會隨時間一塊往前移動,而其間相對的關係是不能改變的(肖群忠, 2002)。

劉凱申(1991)指出新一代中國人雖然已經越來越開放、獨立，但從親子關係或教養態度來看「中國人永遠長不大」是個事實。中國父母多半縱容孩子，孩子也理所當然黏著父母，彼此一輩子「願打願挨」。在中國父母的眼中，不管是三歲或是三十歲永遠都是孩子。這種心態跟中國人是子女為自己或家族生命的延續有很大的關係。父母的過度保護、照顧，使大部分中國人依賴性強獨立性弱，一輩子都不成熟，像個長不大的小孩。

## **(二) 親子共生黏結**

余德慧(1992)提及在我國傳統文化設計下，家庭內部是屬於共生系，父母必須為子女負起行為責任，即撫育與責任二者合而為一的情份與控制，而子代的順從回報則是規範法則，如此共生設計的「撫育—責任—回報」是共生系成員所作的選擇。在親子共生的狀態下，父母對子女的操控成為合法事實。

## **(三) 親子間的怨尤**

親子是共生黏結的一對關係，父母可以理直氣壯的用傷心、痛心等情緒逼迫子女就範，也可以用無限的權利來支配子女事業、婚姻。年輕的子女學習隱藏自己的想法，減少父母控制的方法變得陽奉陰違，然而當寬容與忍耐無法解決問題時，家庭將產生怨。怨是中國人對親密的人，最常產生的神經質情緒，不是來自心理失調，而是華人的文化設計(余德慧，1996)。在親子關係中我們不希望看到「變心」，變心是對依附的背叛，會傷害親子的雙方。中國人親密的依附關係，假設親子願意為對方犧牲，因而有為對方做太多事的感覺。在這種「做過頭」的暗示裡，強烈的希望對方給予相稱的回應。而如果對方的行為不符合期待，就會在互動中產生了怨尤(余德慧，1987a)。

## **二、 華人文化中的性別議題與親子離合關係**

華人文化中父子軸為家庭秩序與倫理的基礎，長幼有序、男女有別，是可以見到的文化特色。朱瑞玲(1997)則是分析代間關係為父子、母子、父母/女三類，認為華人家庭的女性主體不強，因此女兒與其原生父母親的關係，在文獻上呈現空白。

吳嘉瑜（2004）討論成年親子關係時，雖然也認為父女關係比起父子關係較為單純而簡單，然而西方文獻中母女關係的研究多有著墨，足以借鏡，因此以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四種組合，分析成年親子關係的特色，並指出親子關係的矛盾來源。

### （一） 父子關係

父子關係是華人文化家庭中最核心的關係，是一種以血緣為基礎，擁有傳承特性，具有上對下的權威關係（朱瑞玲，1997）。父子關係不論是對男性或是對家庭而言都相當重要，中國的父子軸傳統，在傳宗接代的法定關係與意識型態上主宰了中國的家庭關係（楊國樞，1997；引自吳嘉瑜，2004）。在這樣的規範下父子關係，應該只有尊卑、順從關係而不能有衝突，這樣的權威關係使得父子關係，並非親密的情感依附對象，在親子離合關係發展中，似乎缺乏了一開始緊密相合的本質，因此分離的調適過程是否存在，直到探究。

對兒子來說父親是什麼樣的角色呢？文化中父親對兒子的責任是促發他獨立（吳嘉瑜，2004），因此也使父親與兒子之間，一開始就處於一種疏離的狀態，常見兒子對父親保持距離，呈現相當的趨避關係甚至有某種程度的敵意（胡幼慧，1995、Greene & Boxer, 1986）。這樣的疏離、趨避甚至是有些敵意、衝突的父子關係，常來自父親對兒子的要求與掌控，隨著子女的年齡成長，當兒子結婚、生子、成為社會規範中的獨立個體時，也許是由於父親的責任已了，因此親子關係可能有所改善。亦或是隨著年齡的成熟與發展，兒子能對父親的心態與觀點逐漸瞭解，使得父子關係逐漸改善，父子之間由於同性別的興趣與相互同理，彼此更能瞭解與互動（Nydegger & Mittenness, 1991；引自吳嘉瑜，2004）。

### （二） 母子關係

相對於父子關係，母子關係的文化規範中顯得不太清楚。女性在家庭中並不被視為傳承的主軸，且唯有婚姻才能讓女性在家族中擁有妻子的位置，胡幼慧（1995）指出傳統家庭將母子關係界定為親密的情感連結，且是終身的親密連結。母親對兒子來說是照顧、呵護的角色，這樣

的互動方式，並不會隨著兒子的成長而改變，終其一生母親都會為了兒子而擔憂、與兒子保有親密的關係。婚姻對女兒來說，是離開家族的關鍵時間，相對於女兒，兒子與父母能保持原來的互動模式。然而婚姻並非對母子關係沒有影響，兒子與妻子的夫妻關係，緊密程度勝過母子時，會促發母親悲傷使得兒子產生不孝的感覺（吳嘉瑜，2004）。

### （三） 女兒與父母的關係

父系社會中女性的主體不彰，文獻中對父女關係的討論不多，華人的父女關係通常只能在雜文或小說中有粗略的印象（朱瑞玲，1997）。以往女性成年與結婚幾乎是同樣一件事，傳統文化中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也使得女兒與原生父母的關係，在傳統的中華文化中，一直呈現模糊不明的情況。

#### 1. 父女關係

傳統上父女關係較為單純，可能由於男性不善表達情感的特質，使得男性與兒子女兒難以建立親密的情感，除此之外，父系社會中強調傳承的觀點，使得女兒可能被指為賠錢貨，父親的權威在女兒中可能是標準形象（朱瑞玲，1997）。趙梅如（2006）指出也許是由於角色的傳統規範不明，現在的父女關係沒有父子關係複雜，父親對女兒的方式比較鬆散，或是由於懼怕大逆不道的潛在焦慮，壓抑了自然的親情。父親對女兒的主要責任是保護女兒確保幸福，這樣的責任並不會因婚姻而減少，而可能轉變成對女婿的挑剔與干涉（吳嘉瑜，2004）。

#### 2. 母女關係

西方研究指出母女關係是相互依存、酬賞、親近的（吳嘉瑜，2004），然而傳統的母女關係是養育教化的關係，母親必須在女兒長大成人前，教會女兒出嫁該熟習的家事，彼此之間可能有類似師徒的關係，而女兒出嫁之後，就成為了別人家的，為了避免感情付出無法獲得回報，母女之間感情是被刻意忽視的（朱瑞玲，1997）。這樣以教養為主要責任的上對下關係，在女兒成年後擁有獨立的能力時，會有什麼不同呢？陳燕錚（1999）指出婚後的母女情感會出現「依附反轉」的現象，兩代之間相互母職化，同時在照顧過程中，在照顧的責任感上逐漸消長。

表 2-2-2 親子關係的特色與矛盾來源

親子	關係特色
父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複雜、迴避、充滿緊張</li> <li>*對兒子的責任是促使其獨立</li> <li>*由於性別的共通性，隨著年齡增加，相互尊重使得父子關係改善</li> </ul>
母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烈關愛、溫暖的是父子關係的潤滑劑</li> <li>*對兒子的責任是關愛、照顧</li> <li>*母子關係與兒子的配偶有關</li> </ul>
父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輕鬆但有距離感</li> <li>*對女兒的責任是保護她，確保幸福</li> <li>*由於彼此的情感支持，年齡增加關係會改善</li> </ul>
母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依、酬賞、親近</li> <li>*對女兒的責任是社會化，影響生涯選擇與性的態度</li> <li>*母女關係出現「依附反轉」</li> </ul>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嘉瑜，2004

親子離合關係是親子關係的內容，探索親子離合關係的內涵，需由此時期的親子互動情境觀察之。成年前期的親子關係在意義上接近親子的代間關係，代間連帶理論明確的提供分析代間關係的六個面向，成為本研究觀察親子離合關係的基本場域。華人文化下，受到華人家庭觀關係主義影響，親子之間的互依與互惠特色，使得親子關係黏結共生，在發展獨立自主的成年前期，可能形成阻礙，形成與西方獨立自主發展不同的歷程與關係內涵。除此之外，由於父子軸的家庭文化特色，性別在親子關係中的影響，在不同的親子性別組合中，已經被看見，父子、父女、母子、母女親子離合關係，如何發展與互動，應該在研究中被聚焦觀察。

### 第三節 家庭發展脈絡下的親子離合關係

親子離合關係應該被放回關係系統中討論，而親子的共同場域正是家庭。家庭發展論將家庭視為有機體，黃迺毓（1988）指出家庭與個人一樣是發展性、週期性的，家庭發展遵循著固定可預測的階段邁進。本節以家庭發展理論為基礎，瞭解親子離合關係發展時的階段，除了家庭整體的發展中觀察親子離合關係，更從個體在家庭中的個人發展（子女在成年前期及父母在中老年面對退休議題），瞭解在家庭與個體公轉與自轉的關係中，親子離合關係發展的情境脈絡。

#### 壹、 家庭發展理論與親子離合關係

##### 一、 家庭發展理論的基本概念

家庭發展理論整合了鄉村社會學、心理學，最早透過經濟、人口學家利用人口變項將家庭分出不同發展階段，關注家庭經濟面的變化（謝秀芬，1986）。社會學家提醒的家庭發展理論應該強調家庭在歷史、社會發展脈絡下，因此家庭發展理論將以個人、家庭及歷史的時間串連思考，強調在社會、歷史脈絡下，家庭以及家人的變化。家庭的發展主要概念有「發展與改變」、「發展任務」、「家庭轉變」（林如萍，2001）。

1. **發展與改變：**「發展」是家庭在經歷社會文化規範的事件過程（所謂事件指適婚年齡結婚，婚後生小孩等符合規範的事件）。「改變」則表示家庭內各方面變化，如成員增減面等。
2. **發展任務：**家庭發展將家庭視為個體，特定階段也會面臨一些任務。任務有兩個重點，一是任務在社會文化規範期許，個體發展成熟時產生；二是任務凸顯了個體或家庭面對挑戰時必須的回應。
3. **家庭轉變：**「轉變」相對「階段」是急遽改變的時期。家庭轉變包含事件、階段及時機三個因素。當家庭經歷重大家庭事件，如退休、子女離家時，家庭可能發生角色重組或任務改變等狀況，經歷這些轉捩點，進入另一個階段。每個家庭經歷的轉變，因事件的產生及事件產生時是否符合社會規範，而可能不同。

## 二、 親子離合關係與家庭生命週期

「家庭生命週期」是家庭發展理論最常被運用觀點。親子離合發展在家庭生命週期中的哪些階段顯現？西方學者對家庭生命週期的劃分有不同的看法，我國的家庭結構與西方有不同的地方，謝秀芬（1986）指出因為傳統文化影響，中國家庭觀與家庭制度與西方不同，使得我國的家庭週期沒有西方單純。表 2-3-1 整理三零年代至今不同學者對於家庭生命週期的研究中，對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描繪，並說明學者們劃分家庭生命階段的根據。

表 2-3-1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劃分與階段

學者與年代	劃分根據	階段
Duvall (1957)	最大子女成長階段	1. 新婚 2. 家有嬰幼兒 3. 家有學齡前兒童 4. 家有學齡兒童 <b>5. 家有青少年*</b> <b>6. 子女離家*</b> <b>7. 中年父母*</b> 8. 老年家庭。
謝秀芬 (1986)	最大子女與最小學齡子女的成長階段，配合台灣的人口資料	1. 婚姻調整期 2. 養育學齡前子女期 3. 家有學齡兒童期 <b>4. 家有青少年子女期*</b> <b>5. 子女準備離家期*</b> <b>6. 第二次蜜月期*</b> 7. 孤寂期
Carter, McGoldrick (1989)	個人、家庭與多代間生命週期	1. 單身年輕成人 2. 一對夫妻 3. 有兒童的家庭 <b>4. 有青少年的家庭*</b> <b>5. 孩子離家的家庭*</b> 6. 後期生活的家庭。

\*粗體表示：發展親子離合關係的家庭生命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如萍（2001）、謝秀芬（1986）、黃迺毓（1988）與鄭錦霞（2005）

由表 2-3-1 可見學者們對家庭生命階段的劃分，通常根據子女的成長階段，輔以子女教育情況，作為區隔家庭生命階段的標準。除子女年齡與教育外，考量家庭組成的變化、家庭重要事件發生時機等因素，也影響了家庭生命階段。本研究關注的親子離合關係發展，主要是子女發展獨立自我的時期，可以視為「家有青少年」、「子女離家」、「中年父母」等等生家庭生命階段。父母隨著生育年齡的早晚，在子女發展獨立自主時期，可能中年或接近退休，親子之間在離合關係的發展階段時的家庭發展任務又是什麼呢？

### 三、 親子離合關係與家庭發展任務

家庭生命階段的提出者眾，本研究考量理論的適用性與本土特質，特別針對 Duvall(1957)、謝秀芬(1986)及 Carter 與 McGoldrick(1989)的家庭生命階段，描述親子離合關係的家庭生命階段及其發展任務。表 2-3-2 呈現三位學者「親子離合關係」發展階段時，分屬親代與子代的家庭發展任務。

表 2-3-2 親子離合關係與家庭發展任務

學者	家庭生命階段	親代發展任務	子代發展任務
Duvall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親子關係在自由與責任中平衡*</li> <li>● 為人父母後期，建立自己的興趣與生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發展成熟與獨立，調整親子關係自由與責任*</li> </ul>
	子女離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年輕人就學、工作與婚姻</li> <li>● 維持家庭成為家人的重要支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就學、工作與離家*</li> </ul>
	中年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關係再調整</li> <li>● 調整及適應父母與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li> <li>● 適應為人祖父母的角色</li> <li>● 增加對社區及休閒活動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與父母的關係*</li> </ul>
	老年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應退休</li> <li>● 適應老化</li> <li>● 適應喪偶與獨居</li> </ul>	

註：\*粗體為解釋離合關係的發展任務

表 2-3-2 親子離合關係與家庭發展任務 (續)

學者	家庭生命階段	親代發展任務	子代發展任務
謝秀芬	有青少年子女期 (長子女的年齡從13歲至20歲)約7年	<b>認識和接受青少年有反抗的傾向和要父母給予明確規範的願望。*</b> <b>清楚青少年獨立的願望，並堅定的支持。*</b> 正確角色分工，成為子女正確性別認同對象，生理性的成熟及心理角色學習。 發展新的興趣與生活型態。	青少年應學習、界定未來職業目標，及繼續在教育發展。* <b>培養青少年責任感與自信*。</b> 經驗與家庭不同的規範與價值觀，給予整合與評量。 在家外建立地位-同儕關係。 學習與異性交往。
	子女準備離家期 (長子20歲離家、求學、就業到兒子結婚)約12年	<b>輔導建議成年子女選擇學校、事業、婚姻或其他重要決定，而不過份控制。*</b> <b>樂見孩子的成熟而允許其離家。*</b> 鞏固夫妻的婚姻生活。 適應公婆及岳父母的角色。 對可能失去配偶的適應。	<b>選擇學業、事業、婚姻*</b> <b>成熟離家*</b>
	第二次蜜月期 (從兒子結婚分家到配偶死亡)約10年	重建父母關係為夫妻關係。 <b>發展新的溝通模式。*</b> 處理更年期的情緒。 對退休與退休後經濟上準備。 對健康情況之維護。 祖父母角色之適應 增加休閒或社區活動。 保持親戚關係。 往後歲月中建立滿意的家。	
Carter 與 McGoldrick	有青少年的家庭	<b>改變親子關係允許青少年系統中進出。*</b> 重新關心中年婚姻和生涯的議題。 開始轉移到照顧更老的一代。	<b>區別自己和家庭的關係。*</b> <b>發展親密的同儕關係。*</b> <b>工作獨立中建立自我。*</b>
	中年家庭：孩子離家。	重新審視婚姻系統。 <b>和日漸長大孩子發展成人間的關係。*</b> 重組姻親和祖孫輩的關係。 處理父母(祖父母)的殘疾和死亡	

註：\*粗體為解釋離合關係的發展任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如萍(2001)、謝秀芬(1986)與鄭錦霞(2005)

由前述整理可見親子離合關係發展的家庭生命階段時，子代發展任務為開始發展獨立、生涯選擇，並培養責任與自信；親代發展任務除面對自己的生涯、婚姻關係和與年老父母的關係外，也必須要接受子女的變化並扮演子女的支持與資源。家庭發展任務雖分屬子代與親代，但彼此必須相互配合、協調與改變，對應發展才能順利完成任務。親子雙方要協調面對彼此的態度與認知，調整親子關係之間的自由與責任，並瞭解彼此情感關係的變化。以家庭為關注單位，家庭生命階段中的發展任務如上，親子關係由親代與子代互動共構，離合關係的發展與子女和父母雙方個體的發展及面對的不同事件息息相關，以下分析成年前期發展特質以及退休事件中，影響親子離合關係的相關因素。

## 貳、 家庭發展脈絡中的成年前期子女

### 一、成年前期的年齡與發展任務

Erikson 在 1963 年提出社會心理發展論，認為人生可以分為八個階段，各階段需面臨發展任務，成功克服發展任務即可順利邁向人生下一階段（引自黃慧真譯，1984）。Erikson 對人生全程的發展理論相當完整，爾後的發展論者，在完整性上難出其右。然針對成年前期的心理發展，Erikson 只提出了親密與孤立的發展任務，成年前期的發展任務內涵與年齡階段，有賴其後學者補充，表 2-1-3 為學者對此階段個人發展任務之內容詮釋。

表 2-3-3 成年前期的年齡與發展任務

學者與年代	時期與年齡	發展特色	內容
Erikson 1963	成年前期	親密與孤立	面臨親密與孤立的衝突，自我認同再次受到考驗，前一階段發展獨立自我成功的人，能夠形成合宜的親密關係。
Vaillant 1977	20-30 歲	由父母支配 走向自主	投入個人工作生涯，發現親密關係對成人發展的影響。變化出現的年齡因人而異，但二十歲左右的青年，仍受到父母相當程度的主宰是可見的典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慧芝譯（2002）、劉麗娟（2001）與黃慧真譯（1984）

表 2-3-3 成年前期的年齡與發展任務 (續)

學者與年代	時期與年齡	發展特色	內容
Gould 1978	22-28 歲	主要議題： 1. 獨立自主 2. 選擇婚姻	一方面必須發展獨立與自我，但同時要處理與父母之間的強烈連結，朝向獨立自主的發展。另外也有人以選擇婚姻來重新創造一種不受控制的親密關係。
Levinson 1978, 1980, 1986	初期生活架 構 22-28 歲	關鍵選擇	做出關鍵的抉擇，尤其是愛、婚姻、家庭、職業、從原生家庭中分離與建立個人的生活風格架構等，並統整生活。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慧芝譯(2002)、劉麗娟(2001)與黃慧真譯(1984)

由表 2-3-3 可見，成年前期可以由 20 歲到 30 歲。多數學者認同此時最少有兩種重要任務，一為「發展自我認同」，從依附於父母的支配之下，走向獨立自主；另一則為「關鍵性的選擇」，包括選擇親密伴侶、職業或是未來的生活方式。個體在發展與「關鍵選擇」時，與父母的關係將產生重要的影響，且也將反饋影響親子關係。父母在子女成年前期的發展中扮演引導與提供支持的角色，讓子女能在發展認同與選擇生涯時，擁有可以提供安全感的對象，並獲得資源與支持。在這樣了歷程中，親子關係由原來的「合」邁向獨立自主的「離」的狀態，而其中的互動與變化，值得探究。

## 二、成年前期的心理與自主發展

### (一) 心理發展

劉玉玲(2005)指出個體在兒童和成年的過渡階段中，角色的轉變會產生曖昧不明的感受。此時充滿熱情與希望，但剎那間的莫名失落、不安和徬徨，正負情緒交錯，是生命歷程中相當特別，也是充滿爆發力的時期。成年前期子女必須獨自面對一些問題，而師長與父母的協助會減少困惑(胡海國譯，1976)。成年前期是個情緒緊張的時期，這時年輕成人想要一個確定自己存在的立足點，但情感可能會飽受困擾。Havighurs 的社會心理學考量心理發展與文化環境指出：個體成長的每個階段，都有相對應必須達成的任務。不同人生階段，個人需要發展一

套技能、知識、功能與態度也符合社會期望與要求。不同的文化給予個人的發展任務並不盡相同，但多數文化對青少年與年輕成人的發展任務為：接納自己的身體與面貌、發展人際關係、情緒逐漸獨立、經濟獨立、為未來生涯做準備、發展社會期望的認知與技能、了解並努力表現負責任的行為、為未來婚姻與家庭做準備、建立價值系統（劉玉玲，2005）。

## （二）成年前期獨立自主的發展

成年期間的發展任務包括面對親密與孤立，子女在自我認定時，可能與父母角色將形成矛盾拉扯的獨立與依賴關係（引自陳志賢，2005；周麗玉，1999）。自主發展的意涵包括兩個觀點，一是個人層次，另一則是關係層次。個人層次包括自理生活、有自我認知行動能力，決策、規劃自己的目標，實踐目標的行動，解決問題的能力。關係層次則以相依觀點考量自主發展，此時經濟獨立、生活獨立或離開原生家庭都不能算是獨立，與親近的人享有尊重、責任義務等關係，顯現了關係層次的自主。關係層次的獨立自主，更接近「成熟」的概念。成年前期是角色轉折的時期，不同的個體可能有不同的獨立自主發展面貌與歷程（林惠雅，2002）。

由成年前期的自主發展可知，個體的自主發展產生的獨立需求，使得親子間的關係發生變化，獨立自主具有兩種層次的意涵，在「離合」關係中尚有不同的解釋，而個體的發展並非單一不變的歷程、由於子代、親代以及彼此之間的情感連結的差異，自主發展會有不同的歷程。自主發展的變化正是親子離合關係的內涵。

## 三、成年前期重要事件與親子離合關係

對成年前期子女來說，發展任務中的「關鍵選擇」中最主要的議題是婚姻，而離家則對親子關係在生活方式與互動上產生重大的影響。

### （一）婚姻與親子離合關係

婚姻對中國人來說，被視為完成個體的事件，「成家」使得個體被容許離開原生家庭，而不構成撕裂的痛苦（余德慧，1987a）。中國人親子關係以父子軸為傳承，子女結婚被視為一代的開始，擁有獨立主權的

確定分界。Aldous 與 Hulsman (1986) 指出年輕單身者比起年輕的已婚者，與他們的中老年父母有較多的互動。未婚者由於沒有自己的新家庭，因此不論父母財務與健康是否有問題，未婚者參與親子互動都較多。

Hagestad (1981) 當子女自己當上了父母後，情感與工具上的資源都被瓜分，代間的需求競爭使得親子關係受到限制成為負擔。然而子女的成長並不是只有負面影響，在發射期後的幾年當子女接受自己的成年角色時，父母可以感受到與子女的親近 (Wilén, 1979; 引自 Aldous, Klaus & Kein, 1985)。而雖然有代間需求的競爭事實，但是分身乏術的成年已婚子女，比起其他年輕未婚的手足，對自己與父母的親子關係確有更多的承諾。Aldous、Klaus 與 Kein (1985) 指出性別也是影響因素，女兒成為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使得代間關係產生變化。雖然女性傾向與原生父母維持親密的關係，但當女兒結婚後，配偶的父母會成為較為常接觸的對象 (Aldous & Hulsman, 1986)。

## (二) 離家

林昭溶 (2005) 離家是獨立自主的試金石。離開父母的羽翼，子女必須獨立面對生活，一方面得到自由與自主，另一方面凡事必須自己負責。離家較早的子女，成年期可能來得比較早 (黃慧真譯, 1984)。親子離合的研究普遍將子女離家、或是離家出走，視為為開啟心理分離-個體化的關鍵的生活事件，因為離家被心理學家視為進入一陌生情境，對於依附關係而言，子女在進入陌生環境時，對於原來的安全堡壘會有較強的需求，使得離合關係在此時有豐富的變化。

相關研究特別關注子女離家時期的心理分離-個體化的發展 (余德慧, 顧瑜君, 2000; 周麗玉, 1999; 孫世維, 1998; 陳志賢、戴嘉南, 2006)。呂麗雪 (1997) 指出即便子女離家並不能意味著親子的情感分離，即將離家或是剛離家的子女，依然認為自己與父母感覺親近。隨著延長就學的比率逐年升高，有更多的年輕成人，在發展心理分離-個體化，尋求獨立自主的年齡，仍然在就讀與升學，因此理所當然接受父母的資助與照顧，不論有無離家，都缺乏心理或行為上獨立自主事實。婚姻與離家對成年前期子女來說是生活上重大的改變，無論是文化規範的改變，或是具體生活的差異，都將影響親子實際與情感上的互動。

## **四、成年前期子女的重要特質與親子離合關係**

### **(一) 年齡差異**

孫世維(1997)針對大學生的研究發現，大一學生親子依附，比起高年級的學生來得高，在情感、功能及態度方面較為依賴，衝突的程度相較之下比較高。Frank 等人(1988)研究發現，子女年齡是年輕成人與其父母關係的重要因素。多數二十八歲以上的人，覺得自己在日常生活中能不求助於父母，但二十四歲以下的人則剛好相反，只有 20%的人認為自己有獨立生活的能力(引自黃慧真譯，1984)。

### **(二) 性別**

Frank、Avery 與 Laman(1988)認為女性的心理成熟與男性不同，分離方式不同，所以和父母雙方形成的代間關係，也不一樣(引自黃慧真譯，1984)。Grotevant 與 Cooper(1986)發現家庭分化與子女自我認同有關，這樣的關係與性別有關。對女孩來說父子、父女、母子、母女的關係都與個體認同發展有關，但對男孩來說卻只有父子關係會影響男孩自我認同(引自楊康臨，2005)。然而，關於性別與自我發展的關係研究結果並不一致，Bartle 與 Sabatelli(1997)研究指出，母子分化對男孩的自我認同有很大的影響，父女分化則對女生有較大影響。

### **(三) 經濟能力**

資源就是力量，擁有資源使得親子之間的權力產生變化。子女年又是依賴父母經濟物質的供給，因此父母權力較大，一旦涉及金錢父母有高度的主控。林昭溶(2005)指出隨著子女就年齡增長，擁有賺錢的機會，對於父母的經濟依賴降低，親子關係的權力也開始改變。

### **(四) 職責與知覺**

陳若琳、李青松(2002)針對大學生進行焦點團體與問卷調查，發現大學生對子女的職責有獨立自制、陪伴體恤、生活協助、傳訊安心、情感支持與反哺回饋等六項。比對受訪者的親子關係、行為與態度，親子關係越好的受訪者，對職責態度越重視，在實際施行上，也實行得較多。而周曉虹(1999)針對文化反哺做的研究則觀察到子女對於反哺的實行有其必要性，但在確實改變親子關係模式的現象中，雖然提高子代的地位與發言權，但並不會影響親子間的情感關係。

## **(五) 同儕關係**

成年前期的生活重心從親子關係挪移至同儕關係，在複雜的過渡階段，個體在發展獨立自我的同時，離開依附的父母，接近同儕時可以獲得安全感。同儕的處境發展中的個體類似因此能互相同理與瞭解，同儕團體是個人尋求自主、獨立的場域 (Newman & Murray, 1983)。同儕關係對親子關係有影響，但多數子女仍然與父母親有正面的關係 (Hill, 1987; 引自黃慧真譯, 1984)。個體在獨立自主發展中，會比較父母與同儕兩個團體的價值，隨著青年人邁向自主與肯定自我，面對父母與同儕團體的不一致時，越來越能傾向自己做決定，堅持自己的決定。

親子離合關係的發展始於子女在與父母的連結中，尋求自主發展、為成為獨立個體產生的動力，子女的個人特質在這樣的關係中啟動離合關係發展。由文獻可知研究應關注個體的年齡發展產生的自主需求，留意子女的性別、個人經濟能力、個人知覺成年子女的角色職責、同儕關係等如何彼此影響，推動離合關係的變化。

## **參、 家庭發展脈絡中的退休父母**

父母與家庭因素等，對親子離合關係來說營造了一定的情境場域，以父母發展為主，Duvall 認為家庭生活週期的最後一個階段是從退休後開始的。在個體發展到退休時期，個體必須面對調適退休、生理的衰退等現象。這些現實與生心理的變化，是否會造成親子離合關係的變化？以下依序說明退休的意義及退休對家庭與親子關係造成的影響。

### **一、 退休的意義**

退休是工業社會產生的副產品 (Atchley, 1976; 引自杜唯聖, 2005)，農業社會中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使得退休概念並不存在。Szinovacz 與 Ekerdt (1994) 指出二次世界大戰後工業化及勞動市場的改變，使得退休對多數人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生命事件。

蔡培村 (1993) 指出傳統上退休表示一個人老了，不為社會所用，因此退休有著被迫、消極的意思，但對於現代人來說，退休可能是人生的另一個里程碑，並不表示消極與逃避 (黃雅鳳, 1997)。

杜唯聖(2005)整理退休的定義，發現退休一詞始自德國首相 Otto Von Bismarck 1887 年立法規定退休年齡開始。「退休」開始具有一種法定、制度化的社會事件與位置，歷年的退休研究，使得退休的內涵有完整但歧異的詮釋。國內學者蔡培村(1993)將退休定義為：「個人長期從事的職業、暫時或永久的終止，退休行為是全然或漸進過程，並由以往長期的勞務獲得退休金報酬，以維持晚年生活」。此定義與 Szinovacz 與 Ekerdt (1994) 提出的類似，也是多數人認同的定義：「一個年老的工作者終止一個全職工作，並將退休金作為個人主要經濟來源時，即是退休」。Atchley(1976)認為大部分的人在五十歲左右會經歷到一些老年經驗與個人任務，雖然單以年齡劃分並不適切，由於缺乏更好的指標，五十歲變成某個邁入老年階段指標。

研究者認為退休的定義包含退休制度與退休金的內容，且反對早期對退休的消極觀點，認為退休並非消極、無能與逃避，而是生涯中新的里程碑，是工作與家庭角色的轉換時期。退休不只是事件更是連續的過程。考量上述的退休相關定義，研究者定義退休為：「五十五歲以上離開原先職業，減少勞動參與，主觀認定自己退休的狀態。」

## **二、 退休對家庭以及親子離合關係的影響**

退休的研究通常關注退休對個人與家庭造成的影響。(余月嬌，2003；林惠萍，2004；杜唯聖，2005；李明郎，2005；賴永和，2001)。其中經濟及家人關係，可能是退休最大的影響 (Szinovacz, Ekerdt & Vinick, 1993；Dorfman, 1997；2002)。

Aldous 與 Hulsman (1986) 認為退休對家庭的基本影響有二，一是收入的改變、二是時間利用的變化。收入直接影響家庭經濟，而調查研究證明退休者的健康狀況，與經濟息息相關，退休的健康狀態可能會決定家庭經濟；而另一方面，退休後對時間的利用帶動家庭整體的生活形態改變，連帶影響了家人關係。以下針對經濟與健康、退休後生活型態以及親子關係說明。

### **(一) 退休後的經濟與健康**

退休改變了經濟收入來源將影響生活品質，而健康問題更是與經濟相關，良好的健康代表著退休後個體仍然具有生產力，在需要的時候仍

然可以賺取經濟所需；反之健康的問題不只代表著失去賺錢的能力，更象徵會有高額醫療費用出現，使經濟受到更大的影響。Cooney (1993) 認為離開職場，會使個人的生活品質降低。Parnes 與 Less (1983) 以國家勞動市場經驗的長期縱貫研究指出，收入的減少使得生活水準下降。(引自 Aldous & Hulsman, 1986)。1980 年，65 歲及以上的收入，是 55-64 歲的人的 75%。退休者比起沒退休的老人，在食物、消耗物資、娛樂方面的花費比率較少且花費較多的時間在家務或是醫療照護上。退休者 5% 的錢花在醫療，沒退休者則只有 1%。這些現象顯示出退休者的生活品質、休閒娛樂等降低，而在未來長時間的退休期中，可能由於疾病或是失能，使得醫療的費用可能遽增。

退休後沒有多於收入的老人來說，突然的重大疾病照護，可能是極大的財務危機，且急性疾病的產生後，還會開始有慢性的醫療需求。非預期醫療花費與危機可能使退休者站在經濟不利的邊緣。Cooney(1993) 對退休者做十年追縱，發現近 6% 在退休後兩年內馬上變得貧窮，而沒有長期退休金以及健康出了問題與退休者，不論是在經濟或是健康上都成為弱勢。健康狀況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可能透過健康產生的經濟問題亦或是照護需求。Aldous 與 Hulsman (1986) 以身體健康、財務經濟安全的退休者為對象研究退休後的親子關係，其目的是要排除由於退休者健康對親子關係的影響。我們已知退休者的健康狀況會引起照護與經濟需求，因而增加親子的互動，然而健康下滑產生的退休調適問題，與退休者的負面情緒，是否會降低親子關係的品質？亦或是在照顧過程中，使得親子雙方因為彼此之間的付出與交流，而增進了親密的親子關係？

## **(二) 退休後的生活型態與生活滿意度**

退休後，家庭將成為退休者主要生活場域，對家庭成員與退休者本身都有極大的影響。退休使得家人有機會長時間接觸，「家人關係」可能因此有改變的機會 (Dorfman, 2002)。除經濟之外，時間分配同時影響了個體的生活型態，進而影響整個家庭的生活方式，及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退休後的生活型態有許多種，有的以休閒活動作為生活的重心，有的再次就業、擔任義工，但無論何種生活型態轉變，都關注退休者的生活滿意度上的影響(朱坤連,1994;沈佳蓉,2005;謝曜宇,2000)。

林婉茹(2005)以問卷調查高雄縣市 602 位國中退休教師，將生活型態分為養生理財型、自我充實型、與積極活力等，發現不同生活型態會影響生活滿意度，生活型態越正面生活滿意度越高，而影響生活型態的因素包括年齡、健康狀況以及婚姻狀況。除了生活型態之外，退休者對自己的感受也會影響生活滿意度。另外，杜唯聖(2005)以退休後再就業者為對象，以敘說研究描繪另一個種退休後的生活型態，健康的身體與晚年的婚姻對退休者的生涯有很大的影響。

### **(三) 退休後的親子關係**

家人關係是在家庭環境中不斷變化、產生互動，因此當退休對家人之一的健康、經濟、生活形態、生活滿意狀況等產生影響時，必定也在在家庭系統運作中影響了其他家人。以上已經說明經濟與健康、退休者的生活形態以及其調適歷程對家庭的影響，以下親子關係的影響做說明。親子關係是連續不斷的一生牽絆，早期的親子關係品質以及互動模式將延續至父母退休後的狀況，父母退休對親子關係的直接影響研究並不多，儘管如此，仍有少數研究試圖要連結這兩個領域。關注退休後親子關係的量化研究，傾向於比較上述的親子關係內涵，在退休前後的差異，但並未確實探討親子關係在退休後的轉變歷程與內涵。

#### **1. 退休後親子相處機會增加**

##### **(1) 退休者的渴慕**

退休者強烈的渴望能夠與子女、孫子女接近相處，照顧子女與孫子女是退休者愉快與滿足的泉源，與子孫相處可以感受代間傳衍的象徵(Dorfman, 1997)。除親近的渴望之外，親子間還會有一種彌補的心情。由於工作的關係，許多父母可能在早期養育子女時，被迫在工作與家庭中分散心力，離開職場回到家庭的父母，希望能有機會重建親子關係。

##### **(2) 居住距離的接近**

Dorfman(2002)指出二十世紀前半，家人通常住在一起或是住得很靠近。然而近代遷移率上升，後半世紀使得許多家庭成員分散居住，訪談英國多位退休者後發現，當年紀漸增或意識到所剩的生命有限時，個體會特別渴慕緊密的家人關係，因此在退休後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選擇與子女同住或是離子女比較近。Aldous 與 Hulsman(1986)指出親

子同住與否，是影響接觸頻率的重要因素，而較長時間的相處可能使得親子關係品質朝向兩端發展，較多的時間可能建立良好與親密的關係，但也有可能加劇原來的衝突與問題。調查指出居住距離越近，父親在退休後越常拜訪，母親退休則沒有太多影響。Szinovacz 與 Davey (2001) 研究發現，當子女居住超過一定的距離 (10 哩) 時，退休後的母親會減少拜訪次數，退休後父親則仍會增加拜訪。地理接近性設立了親屬連結的限制 (Lee, 1980)。即便地理接近性對退休後的親子關係有影響，但研究仍發現，比起地理接近性，代間會一起分享興趣及價值的一致性，更是影響親子關係重要因素。

## 2. 退休後親子互動內涵改變

關於退休與親子關係的實證研究，主要聚焦討論父母退休後親子的互動頻率、方式以及其品質是否有改變。許多人認為成年子女由於發展職業生涯以及經營婚姻，可能減少與原生父母的接觸，然而父母與成年子女到底常不常接觸？研究者指出隨著時代進步與科技的發展，許多親子可能透過 email 或是電話互動，在較少見面的現實下，依靠無遠弗屆的資訊科技，並未減少互動的頻率 (Aldous & Hulsman, 1986; Dorman, 1997; 2002; Szinovacz & Davey, 2001)。

Aldous、Klaus 與 Kein (1985) 在退休後的親子關係研究中，將內涵定義為「親子彼此，提供服務與支持以及心理的感受」。Aldous 與 Hulsman (1986) 同樣關心退休後的親子關係的研究，認為親子關係有三個面向，分別是參與活動、情感互動與支持服務三項。社會活動，包括假日休閒、生日節慶同歡、一起外出、非正式家庭訪問、教會或社區活動等等；情感的互動包括打電話或寫信、日常生活關心、難過時的支持傾聽；支持服務則可能是提供交通協助、疾病照護、家務工作協助、購物、送禮物等實際行為。

Szinovacz 與 Davey (2001) 利用 NSFH 的全國性調查資料，針對 792 位五十五到七十五歲的父母電話訪問其親子關係，父母平均擁有三個左右的子女，此調查提供了 2153 對親子關係之間拜訪、電話聯絡與信件來往的情況。調查指出，退休對電話聯絡沒有差異，退休父母拜訪子女的頻率維持穩定並未減少。然而 Dorman (2002) 認為代間接觸頻

率增加或是維持，與親子關係之間的品質並不一定相關，親子間的關係在子女成年後有可能更親近，然而如果在退休前，或是在早期，親子關係並不親近，退休後能否增進關係的品質是被懷疑的。

時代變遷與退休制度讓許多父母在年輕、尚稱健康的中年時期退休，此時的父母可以對成年子女是相當豐富的資源，提供許多協助。中老年父母對成年子女可以提供工作經歷、財務支援、養育子女等等許多工具性支持；或在人際相處、子女照顧及工作家庭等議題中的情感性支持 (Dorfman, 2002)。許多父母被子女期待成為一個隨時準備好的救援者，可能提供經濟資源、孫子女的臨時保母或是協助修理工作。Aldous 與 Hulsman (1986) 訪談 40 對退休夫妻及 84 對尚未退休的夫妻，選擇年齡六十歲左右，藉由選擇身體健康、經濟狀況良好的父母，排除「孝道義務」造成強迫增加的親子互動。研究發現退休事件並沒有對親子關係造成影響，不論是在關係的品質上，或是在互動行為上的社會、社交活動、情感支持、工具性的服務或是交換內容都沒有差別。可能的理由是，美國的老年人都是比較獨立的個體，當排除健康與財務危機造成的強迫增加互動後，研究顯示退休對親子關係並沒有影響。

### 3. 退休後親子角色期待改變

父母渴望子女的需求可能同時造成雙方的負擔。對退休者來說，子女、孫子女的依賴，可能使退休者的生活陷入愉悅的潛在陷阱，一面欣喜於關係帶來的正向感受，但也同時承受的健康與經濟或是時間安排上的限制與剝削；而對子女來說，父母的關心與協助可能是一種不信任，或是權威型的過份干涉。Szinovacz、Ekerdt 與 Vinick (1992) 在諮商中發現，父母與成年子女對於父母退休後的親子關係，都會感到不確定感或是有不真實、不正確的期待：成年子女可能期待增加退休父母可以增加支持的時間，如照顧孫子女等，但那可能干擾了父母原來的退休活動計畫；而父母可能期待子女的支持會增加，但孩子可能無法或是不願意提供 (Remnet, 1987)。

Baruch 與 Barnett (1983) 發現當女兒有較少的社會角色與其他承諾時，與母親有較好的情感滿足，更是證實了此點。子女的生命階段對於親子關係已可見有負面的影響。類似的腳本可能使得代間衝突，或是

削弱父母對退休歷程的調適情況。針對兩代間的此類衝突，Dorfman (2002) 指出親子對彼此協助與期待必須被開放的清楚討論，兩代之間的規範是彼此擁有主權且有不干涉對方。家庭發展階段中，退休是有關父母的重要事件，將會影響家庭的經濟，變更父母的生活型態甚至影響健康。親子關係受到退休的影響包括增加互動的機會、互動的內涵以及親子角色期待都可能改變。這樣的改變，對正在發展親子離合關係的子女，產生甚麼樣的影響，退休造成的家庭情境的改變，對發展自主獨立中的子女，是形成離合關係的推力或是拉力？